

王安石(1021年—1086年),字介甫,号半山,北宋杰出的诗人、文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庆历七年(1047年),王安石出任鄞县县令,至皇祐二年(1050年),任满离鄞。王安石在鄞县留下了从政的脚印和理政的思考,以及大量诗文。



# 王安石治鄞



朱军备

2019年12月18日,是王安石998年诞辰日。东钱湖下水的忠应庙修缮一新,并设立王安石纪念馆,向社会开放。可以说,王安石的改革大业是从鄞县开始的。如兴修水利、贷谷于民,延请名师、兴办学校等,这些成功的实践,为王安石变法时的主要内容如水利法、青苗法、保甲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样本。鄞县是王安石探索政治治理改革的试验田,谋划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在鄞千日,影响千年”,是后人对王安石的肯定和怀念。

## 为纪念王安石而修建的三座古庙

在东钱湖畔,为纪念王安石而修建的古庙共有三座。

最早建立的叫福应庙,又叫王文公行祠,此庙始建于南宋末年,位于距二灵山不远的黄菊岙。据说此地是当初王安石登临二灵山窥探治湖的必经之路,后因乡民往此参拜不便,分祀至下水修建忠应庙,福应、忠应二庙名称由此而来。另外还有一座灵佑庙,位于从下水至绿野村的路边。三座庙的出现,可以见证东钱湖地区民众对王安石的治湖功绩是非常肯定和难忘的。

忠应庙主体建筑建于清代同治年间,1987年10月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忠应庙为五开四合院,由门楼、大殿和东西厢房组成。门楼左侧内墙竖有清同治四年的“永远碑记”一块。但因年代久远,忠应庙屡有圮毁,东钱湖管委会修旧如旧。

王安石纪念馆位于十里四香、山水一号、下水湿地等旅游景区之中,修缮后的纪念馆为湖区旅游增加了一处历史人文景观。纪念馆以图文并茂形式展示了王安石生平,包括治鄞三载、兴修水利、兴办学校、贷谷于民、变法成就等,以及后人对王安石的评价与纪念。厢房二楼,展示了王安石的诗文及各地的



忠应庙外景(图片由作者提供)

## 新知

房宁

在当今的自媒体时代,网络舆论场上盛行各种阴谋论。对此,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理解。

从认知角度看,阴谋论总是倾向于将复杂事物进行简单化的解释,只要是事物超出了人们已有的认知范围,就可以一言以蔽之“阴谋”,用阴谋来解释一切认识不了或令人困惑的现象。世界复杂多变,重大的社会现象与历史进程背后的原因通常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但问题是大多数人不具备专门知识和科学思维能力的,一个简单的、单一性的解释是最容易让他们接受和“理解”的。不幸的是,还有一个规律,即在各种简单化的解释中那个最简单

的解释,往往是最容易被接受和最受欢迎的。

所谓的科学思维,主要是指人群中少部分人所具有的那种认识事物潜在前提的认知倾向和能力,也就是俗话说的“有脑子”。而阴谋论之所以流行,其认知方面的关键因素是要人为地设置一个前提,一旦人们接受这个前提,进入其预设逻辑,就会被其中环环相扣的推理所俘虏。阴谋论总是封闭性地循环论证。一旦进入阴谋论设定的逻辑体系,一切都“顺理成章”。但是,阴谋论之所以不正确往往是因为其逻辑前提是片面的或不正确的,它为论证其目的而舍去了其他相关因素与前提,把认知狭窄化。不幸的是,还有一个规律,即在各种简单化的解释中那个最简单

公认的王安石在鄞县的三个主要贡献。

兴水利方面,王安石的主要成就就是修海塘,创造了“王公塘模式”,同时对东钱湖进行治理,“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俞信芳执笔的《王安石与鄞县》一书,对陂塘有详细解释,书中引用《中国海塘工程简史》内容,称王安石为鄞县令,创筑鄞县石塘,呈斜坡式,一改过去直立塘式,后称荆公塘或王公塘。据乾隆《镇海县志·水利》载:“王公塘在二都,上达县城,下过穿山,塘起于孔野岭下自西而东,横亘以阻海潮。为镇海海塘肇始。”

用现在的话来说,王安石创造的陂塘,打破了传统的直立式,采用塘身向外呈斜坡状,以消减潮势,这样更科学,抗潮能力更强。而“决”,又采用了鄞县人民发明的“碾”来实现,起到蓄淡水阻咸水的作用。

王安石兴修水利最突出、最具代表性的政绩是整治东钱湖。他组织率领全县十余万民工,除葑草,浚湖泥,立湖界,置碾闸、陂塘,筑七堰九塘。经全面整治后的东钱湖,从此“七乡邑受沾濡”“虽大暑甚旱,而卒不知有凶年之忧”,从根本上解决了周边的水利灌溉难题,使东钱湖重新成为造福于民的“万金湖”。

重生民方面,王安石发现,青黄不接时节,虽说没有受灾,但在官方税收及豪强的盘剥之下,还是有不少百姓生存艰难。于是,王安石将官府粮仓(常平仓)打开“发粟”给百姓,也就是低息借贷,等来年百姓收割后再还上新谷。这样粮仓中的陈年粮食经过出借,得以更新,百姓也渡过难关,可谓一举多得。这就是王安石在后来的变法中实施的常平仓为青苗仓的实践“青苗法”——“贷谷于民,出息以偿,俾新陈相易,邑人便之。”(《宋史·王安石传》)

鄞县跨江负海,兼有盐渔之利,素有商贸传统。王安石深切同情人民的艰辛,主张以天下之财养天下之人,施行“青苗法”以解民生之困。此外,王安石还上书改革



王安石画像

盐税制,并提出一系列财政制度改革的思想。

兴教育方面,北宋以前,甬上教育几乎不成气候。庆历八年(1048年),王安石将县治附近的孔庙作为学校,“鄞县始有县学”。鄞县孔庙在如今的宁波市第一医院位置。当时的鄞县,教育人才匮乏,王安石遍访山野硕老,终于找到了杜醇、楼郁、杨适、王说、王致等五位饱学之士,史称“庆历五先生”。在王安石的倡导下,明州形成了官学、书院、蒙学三个教学系统。

王安石创办县学,对宁波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此后百年,涌现了如“甬上第一状元”张孝祥等近3000名进士和12位状元,这在全国也不多见。而在学术上,从南宋杨简到清初的阳明、黄宗羲延至清代的万斯同、全祖望,“浙东学派”名扬四方。浙东文脉源远流长,王安石开了一个好头。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博导虞云国认为,王安石在鄞县积累了作为地方一把手的首创经验,这是他变法前种种准备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这一经历让王安石形成了自己的治理思想:在天下之民所构成的大一统的国家里,县政治理的好坏与否,关系到国家对天下的治理,因此县政是巩固整个朝廷统治的根本所在。

## 从治鄞的成功到变法的失败

学者祝勇的《在故宫寻找苏东坡》中说:“苏轼初出茅庐,却在反对王安石的行列里。他不是反对变法,而是反对王安石的急躁冒进和党同伐异。”进而分析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原因是:《宋史》说王安石“果于自用”。王安石的这种刚愎,不仅在于他不听反对意见,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更在于他不屑于从“庆历新政”的失败中汲取教训,甚至范仲淹当年曾想办一所学校,以培训改革干部,这样的想法,王安石都没有。王安石的过度自信由此可见。他实行的改革注定不会比范仲淹推动的“庆历新政”有更好的结果。

惠及贫苦农民的“青苗法”,变成了地方官吏盘剥农民的手段;而募役法,本意是让百姓以赋税代兵役,使人民免受兵役之苦,但在实际操作中,又为各级官吏搜刮民财提供了堂皇的借口,每人每户出钱的多寡,根本没有客观标准,任凭地方官吏一句话。王安石心目中的美意良法,却似把血淋淋的割肉刀,递到各级贪官污吏的手中。

王安石变法的失败,一方面是基层官员将顶层设计的理念歪了,惠民的好政策到他们手中却变成害民肥官的手段。另一方面,王安石改革动作过大,用药太猛,又听不进不同意见,变法失去众官员的支持,一旦皇帝动摇,改革大厦立即倾覆。

元丰八年(1085年),宋神宗死后,高太后垂帘,司马光掌权,凡王安石、吕惠卿所建新法尽皆被革除,再往后,党争迭起,大臣倾轧,徽宗昏庸,北宋沦亡。

# “立”字署其上 诚信在其中

## 世象管见

吴启钱

笔者在一些博物馆里看到,旧时契约上,无论是借贷、买卖还是典押,落款处签名后面,基本上有“立”字。这些契约上的签名,字体有正有草,笔迹或清晰或潦草,但这个“立”字,基本上是正楷,上窄下宽,左右对称,斜而不倾,端庄稳重,大方气派,让人感觉这张白纸上黑字的凭证“立”了起来。

立,其本义是人站在地上。站立着的人是活着的、有生命的人,头顶天脚踏地,自有一股生气,也有一股正气,堂堂正正,气宇轩昂。200多万年前,人类祖先直立行走这一立,就让人立在了万物之上。今天,在契约上署一个“立”字,代表的正是立约人的人格、用生命担保的诚实信用。

不管哪一种契约,“立”在那儿,字据上的承诺就扎根在心里,不会忘记。这样一份契约,就是一份有生命的文书,好比参天大树,躯干笔挺,仪表堂堂,也犹如丈八男儿,有情有义,有诺有信。人无信不立,这是我国契约文化中一个优良的传统、一个鲜明的特征。

在我国民间习俗中,契约就是“恐口说无凭,特立字为据”,而大名后面紧接着署上一个“立”字,就更加代表立约者的郑重其事,言而有信,一诺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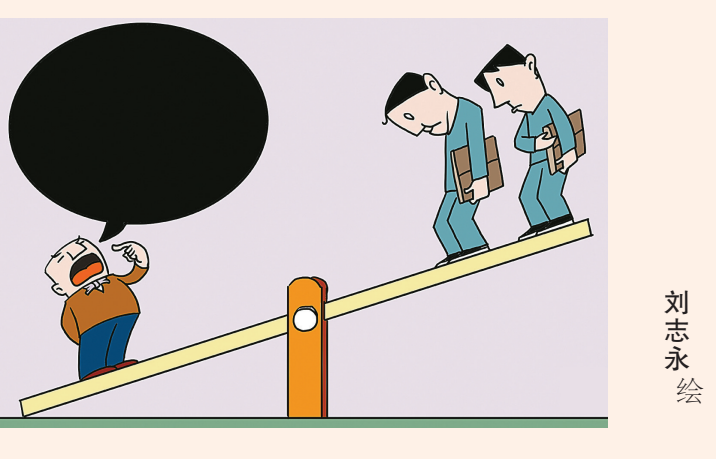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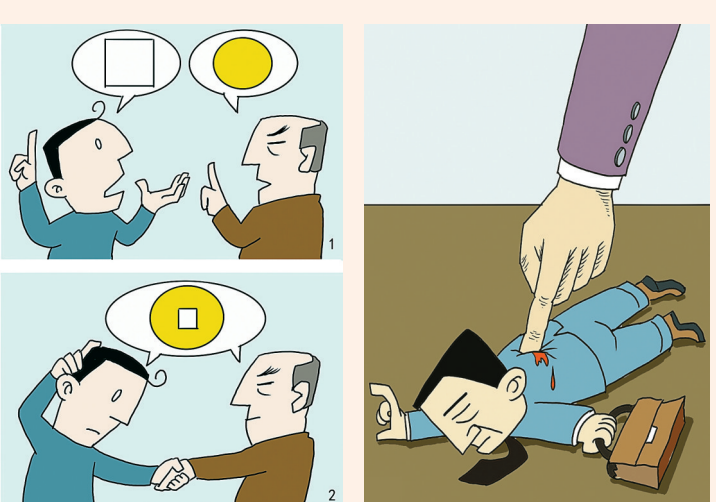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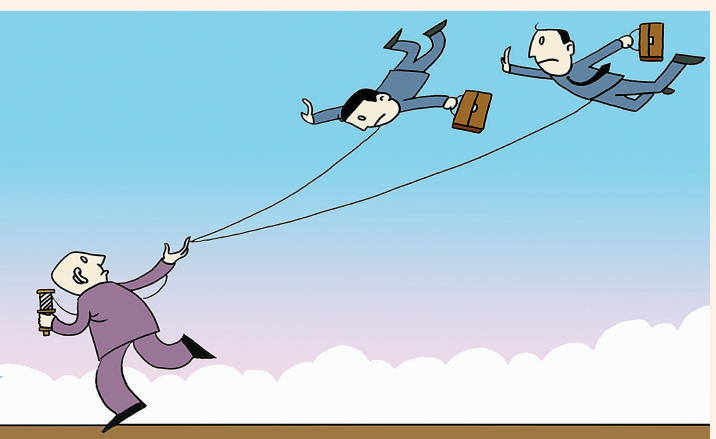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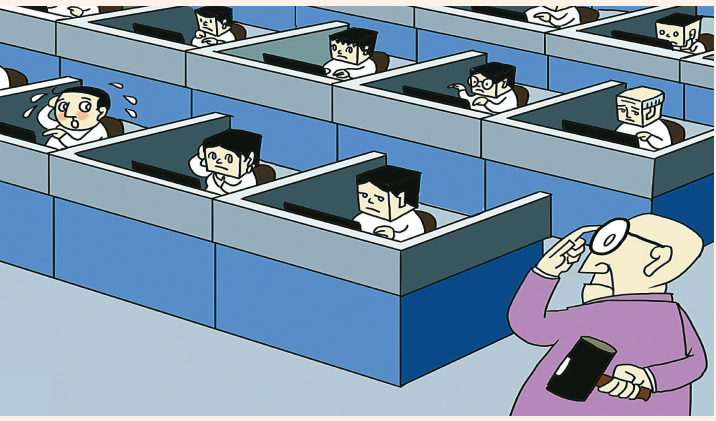
也许是受西方法学的影响,我国当代民法实践中,契约上“立在其中”的好传统,却没有得到很好的传承。

网上流传的一份“借条官方范本”,囊括了凭证名称、借款事由、借款金额、出借人、交付方式、利息、借款期限、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送达和借款人签名等十多个细项,内容齐全,形制规范,既有法律依据,又符合民间交易习惯。但是,借款人签名大按指印后,没有要求再写一个“立”字,也没有人再在契约上署一个“立”字。这说明在现代人的意识里,字据也好,契约也罢,都是就事论事,为写而写,与人格无关,与生命无关。

于是,民事活动中就常常出现有诺不守、言而无信的情形。比如,有的人向别人借钱,一开始就想赖账,压根不打算归还;在写借条时,借条的落款处更不会署上“某某某立”的字样,不用立,也不想立,事到临头,就“站不稳立不牢”了,民间借贷成了当前民事诉讼中最多的一类纠纷。

民俗是民法的源头。我国《民法总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借鉴和吸收我国民间契约文化中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在具体的民事活动中更好地体现诚信这个“帝王原则”。这方面,可以先从倡导恢复民间契约上的“立”字开始——“立”字署其上,诚信在其中。

## 职场变形记



刘志永 绘

# “阴谋论”何以蛊惑人心

点正是容易意识到每个事物都包含的潜在前提。

因为多数人具备科学思维能力,大众易于接受简单化的认识,所以阴谋论将会永远存在。

关于阴谋论,还可以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加以认识。如果说,大众认知心理的状况为阴谋论提供了认识的可能性,大众的社会心理则为阴谋论提供了动力和需求。

阴谋论是满足社会情绪宣泄的一种社会需求。人们在生活中总会碰到不如意,特别是普罗大众、社会下层群众。当他们有不如意的、不满的时候,就需要一个宣泄的出口,他们要找到导致不如意的原因。寻找的方向有两个:一是自我归因,一是社会归因。不如意越

多、越经常化的人群,易于归因于他人和社会。也就是说,他们需要找到自己以外的原因,干脆点说就是要找到一个“敌人”。迁怒他人,正好可以把自己从内心解脱出来。阴谋论,是满足这种大众心理需求的好材料。

从历史上看,当社会问题增多、社会不满情绪增长的时候,往往也是阴谋论盛行的时候。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大萧条就曾为反犹主义提供了动力。而当社会稳定发展的时候,经济状况良好、人群关系融洽、社会情绪乐观的时候,阴谋论则会处于相对的低潮,甚至暂时销声匿迹。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  
来源:北京日报